

证券代码：831386

证券简称：风华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华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层2022年度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总经理拟就 2022 年工作相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相关的披露要求和保密程序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该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8012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46195.24 元，2022 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5,344.07 元，本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小写：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贷款金额，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